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雄小字第848號

原　　告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克銘
訴訟代理人　龔子淵
　　楊敏玲律師
被　　告　蔡耀慶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教育訓練費用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08 年1 月2 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93年2 月1 日起任職於原告公司，原曾擔任儲運課代理課長，於105 年7 月1 日正式晉升為儲運課課長，工作內容涉及原物料的倉儲及運輸、管線的變更及鋪設。又因高雄發生氣爆事件，原告擬指派被告接受國際課程之教育訓練即「工業長途管線完整性管理及作業人員訓練」（下稱系爭訓練），而依原告內部所發布之公司派外訓練辦法第9 條第2 款規定，國內派訓年度金額超過新臺幣（下同）3 萬元以上者，應切結服務2 年；被告知悉上開規定且有意願接受系爭訓練，乃於104 年9 月14日至同年月18日接受系爭訓練，並簽署切結書（下稱系爭切結書）表明同意於訓練後擔任指派之工作至少2 年，故被告應於104 年10月30日取得系爭訓練之訓練證書後服務2 年即至106 年10月30日止。詎被告於106 年2 月6 日突然以人生規畫為由申請自106 年4 月1 日起離職，未達其所承諾之服務期間，故依系爭切結書約定，被告應返還教育訓練費用32,250元予原告。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2,25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被告當時係被原告公司小港廠管理組之經理以電子郵件要求參加培訓，非自行申請參訓，且被告參訓前未獲

得原告以任何文字或口頭方式告知參訓後須簽署系爭切結書，係於參訓後被要求簽署系爭切結書，被告為避免原人事部門同仁被上司懲處，以及慮及拒絕外派培訓另有懲處之問題，始簽署系爭切結書，故簽署系爭切結書乃違反被告自由意志。又系爭訓練屬通用性課程而非專業性課程，僅在強化作業人員以往所學，原告須說明最低服務年限的必要性及合理性等語置辯。並聲明：㈠原告之訴駁回。㈡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原告主張被告於104年9月14日至同年月18日接受系爭訓練，並簽署系爭切結書，斯時被告職務為儲運課代理課長，工作內容涉及原物料的倉儲及運輸、管線的變更及鋪設，而系爭切結書約定被告應於訓練後擔任指派工作至少服務2年，若有違反服務期間義務之規定，應賠償一切訓練費用，且系爭訓練之費用為32,250元，惟被告服務未滿2年即以人生規畫為由於106年4月1日離職等情，業經原告提出系爭切結書、同仁辭職申請書為證（見本院卷第12至13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是此部分事實先堪認定。另原告主張被告進行系爭訓練後，未服務2年即離職，違反兩造關於系爭切結書應服務最低年限之約定，依約應賠償32,250元，為被告所否認並執前詞置辯，是本件爭點為：㈠被告簽署系爭切結書是否出於自由意志而為？㈡系爭切結書所約定最低服務年限約款是否適法？原告得否依系爭切結書請求被告賠償教育訓練費？

㈠被告簽署系爭切結書是否出於自由意志而為？

查被告於104年8月6日經原告經理以電子郵件通知配合參加系爭訓練，被告遂於同年月27日在派外訓練申請表簽名以申請受訓，而原告公司職員有於同年月28日以電子郵件通知被告參加系爭課程須切結服務2年，被告則於完成系爭訓練後之同年9月30日簽署系爭切結書等節，有原告提出之系爭切結書、電子郵件頁面、派外訓練申請表等附卷可參（見本

院卷第12、50、54、108頁）；就此佐以被告自承：當時在申報培訓之後才被告知要簽訂最低服務期限2年之切結書，伊都刷卡報名了，若不去是否就無法退款，但伊沒有被脅迫或詐欺等語（見本院卷第124頁背面至第125頁），足認被告雖係被動經原告要求始參加系爭訓練，且完成系爭訓練後始簽署系爭切結書，然被告並非遭受詐欺或脅迫而簽署系爭切結書，且被告至遲於104年8月28日即實際參加系爭訓練及簽署系爭切結書前已知悉原告關於國內派訓年度金額超過3萬元以上者，應切結服務2年之內部規定，被告尚有拒絕簽署系爭切結書之時間及機會，惟被告並未明白拒絕參與系爭訓練，並進而簽署系爭切結書，復未能證明拒絕簽署系爭切結書將遭受原告加諸何種具體不利益，則簽署系爭切結書當係出於被告自由意志而為。至被告辯稱為避免原人事部門同仁被上司懲處，以及慮及拒絕外派培訓另有懲處之問題，始簽署系爭切結書云云，縱然屬實，亦僅屬被告內心所隱藏決定簽署系爭切結書之動機，尚難認已達限制被告簽署系爭切結書自由意志之程度，合先敘明。

㈡系爭切結書所約定最低服務年限約款是否適法？原告得否依系爭切結書請求被告賠償教育訓練費？

1.按現行勞動基準法第15條之1，係就雇主與勞工為最低服務年限之約定作限制，然該條係被告簽署系爭切結書後之104年12月16日才增訂，並無溯及適用之規定，自難直接引上開條文規定評斷系爭切結書所約定最低服務年限約款之效力。惟於該法條增訂前，雖未設有勞工最低服務期間之限制，或不得於契約訂定勞工最低服務期限暨其違約金之禁止約款，但為保障勞工離職之自由權，兼顧各行業特性之差異，並平衡雇主與勞工雙方之權益，對於是項約款之效力，自應依具體個案情形之不同而分別斷之，初不能全然否定其正當性。又最低服務年限約款適法性之判斷，應從該約款存在之「必要性」與「合理性」觀之。所謂「必要性」，係指雇主有以該約款保障其預期利益之必要性，如企業支出龐大費用培訓

未來員工，或企業出資訓練勞工使其成為企業生產活動不可替代之關鍵人物等是。所謂「合理性」，係指約定之服務年限長短是否適當？諸如以勞工所受進修訓練以金錢計算之價值、雇主所負擔之訓練成本、進修訓練期間之長短及事先約定之服務期間長短等項為其審查適當與否之基準（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1396號判決參照）。

2.查系爭切結書約定被告應於訓練後擔任指派工作至少服務2年，若有違反服務期間義務之規定，應賠償一切訓練費用，核其性質顯屬最低服務年限之約定，而此約定係加重被告之責任，依前開說明，系爭切結書關於服務年限之約定是否有效，應審視原告是否特別支付龐大費用培訓被告，或出資訓練被告使其成為原告生產活動不可替代之關鍵人物，以及所約定之服務年限長短是否適當，且原告應就前開事實負舉證之責。又依原告所提出系爭訓練課程內容表（見本院卷第56頁），乃顯示系爭訓練係針對工業長途管線完整性管理及作業人員所設計之訓練課程，包含對管線完整性之介紹、評估及管線控制、作業人員資格、緊急應變計畫等課程，固具有一定專業度，且因課程內容與被告工作內容相關，原告指派被告接受系爭訓練，或能某程度提升被告在執行關於工業長途管線管理事務時的職務能力，然被告原即負責原告公司原物料的倉儲及運輸、管線的變更及鋪設，被告本應具備管線完整性管理之基礎知識與能力，系爭訓練課程至多屬強化被告工作能力之培訓，與一般企業花費龐大費用去培訓勞工始之具備原本欠缺之專業能力之情形不同，則原告是否有應受最低年限約款保障其預期利益之必要性，已屬可疑。再者，系爭訓練之訓練費用為32,250元一節，業經認定如前，而依系爭訓練課程內容表（見本院卷第56頁），系爭訓練課程共進行5日，每日上課時間為上午9時至下午5時，足見原告並非耗費大量時間、金錢對被告進行培育，實難認為期5日之訓練課程即使被告成為原告生產活動不可替代之關鍵人物，更難認系爭訓練具有限制被告2年不可離職之正當性。從

而，依照原告所舉本件證據，系爭切結書關於服務期限之約款顯然不符必要性、合理性，應屬無效；而系爭切結書關於賠償訓練費用之約定，係以被告違反最低服務年限之約款為前提，該約定亦應認為無效。是原告依系爭切結書之約定，請求被告賠償訓練費用，誠屬無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切結書約定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32,25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不應准許，應予駁回；並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如後附訴訟費用計算式）。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30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明慧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30　　日

書　記　官　林雅婷

訴訟費用計算式：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合計	1,000元